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披露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07 号）。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公司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8,003,796.39	16,303,942.02	174,307,738.41	10.32%
负债合计	36,147,483.23	5,705,347.59	41,852,830.82	15.78%
未分配利润	35,601,930.90	8,060,007.20	43,661,938.10	2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96,755.38	7,912,820.14	119,009,575.52	7.12%
少数股东权益	10,759,557.78	2,685,774.29	13,445,332.07	2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56,313.16	10,598,594.43	132,454,907.59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29.82%	-0.73%	29.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9.09%	-1.61%	27.48%	-
营业收入	122,359,423.09	1,478,983.77	123,838,406.86	1.21%
净利润	34,967,627.59	4,479,877.77	39,447,505.36	12.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0,687,490.47	3,139,663.73	33,827,154.20	1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9,939,700.07	2,003,687.25	31,943,387.32	6.69%
少数股东损益	4,280,137.12	1,340,214.04	5,620,351.16	31.31%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07 号)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